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 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66)。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及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等),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8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41,4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8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50,773,478.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816,649.7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56,829.06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于2025年1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71C000028号)。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投资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约定保本	是否约定收益	是否约定赎回权	是否约定续作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2天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0%-1.6%	否	是	否	否

注:收益期限以实际到账收益率为准。

投资期限:起始日:2026年7月10日,到期日:2026年10月20日,共92天。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0.28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	--	30.28	3,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		3,000		30.28	3,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收回金额		3,000		30.28	3,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实现收益		30.28		30.28	30.28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		3,000		30.28	3,000
目前未收回的金额(万元)		3,000		30.28	3,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		30.28	3,000

二、审议程序

2026年7月17日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开立 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21号”文《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7,371,650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94.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976,981.1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023,013.4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4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010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管管生产技改改造项目”结项。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管管生产技改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4,200万元用于复合仓库智能化码垛及装车系统改造建设项目,剩余1,300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因公司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复合仓库智能化码垛及装车系统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凌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凌河”),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及凯龙凌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公司“复合仓库智能化码垛及装车系统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及凯龙凌河(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湖北凯龙凌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已为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复合仓库智能化码垛及装车系统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管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者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其监督职能。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代表人全权办理、王静卿可以随时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管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的授权书。

5. 乙方应自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代表人。丙方更换保管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管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乙方补正时未及时补正或者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冻结、扣划、变更专户资料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开立 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21号”文《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7,371,650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94.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976,981.1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023,013.4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4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010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管管生产技改改造项目”结项。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管管生产技改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4,200万元用于复合仓库智能化码垛及装车系统改造建设项目,剩余1,300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因公司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复合仓库智能化码垛及装车系统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凌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凌河”),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及凯龙凌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公司“复合仓库智能化码垛及装车系统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及凯龙凌河(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湖北凯龙凌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已为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复合仓库智能化码垛及装车系统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管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者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其监督职能。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管代表人全权办理、王静卿可以随时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管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的授权书。

5. 乙方应自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代表人。丙方更换保管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管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乙方补正时未及时补正或者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冻结、扣划、变更专户资料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

2026年7月17日